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7,530	833,004
銷售成本		<u>(375,259)</u>	<u>(802,851)</u>
溢利毛額		12,271	30,153
其他收入		5,435	9,2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	7,966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	52,9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8)	(1,3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5)	(792)
行政開支		(37,676)	(43,362)
融資成本	4	<u>(81,809)</u>	<u>(89,661)</u>
除稅前虧損		(102,830)	(34,818)
所得稅抵免	5	<u>-</u>	<u>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u>(102,830)</u>	<u>(34,8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57)</u>	<u>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4,687)</u></u>	<u><u>(34,139)</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u>(2.80)港仙</u></u>	<u><u>(0.95)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255	577,54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32,915	333,226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9	162,682	134,200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3,264	33,000
		<u>1,075,116</u>	<u>1,077,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188	122,018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9	15,574	15,750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7,735	322,78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9	266,198	324,397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925	1,910
可收回稅項		5,550	5,50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70	2,430
可供出售投資		6,300	6,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763	269,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26	39,854
		<u>850,029</u>	<u>1,110,342</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48,488	1,160,7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8,807	580,96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36,091	53,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6	81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62,339	608,004
保養撥備		26,797	35,530
應付可換股票據		210,209	—
		<u>2,483,557</u>	<u>2,439,3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633,528)</u>	<u>(1,328,9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8,412)</u>	<u>(251,000)</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400	183,400
儲備	<u>(1,011,161)</u>	<u>(906,474)</u>
	<u>(827,761)</u>	<u>(723,07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523	31,080
應付可換股票據	89,783	278,632
應付承兌票據	73,747	68,713
遞延稅項負債	<u>95,296</u>	<u>93,649</u>
	<u>269,349</u>	<u>472,074</u>
	<u><u>(558,412)</u></u>	<u><u>(251,00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綜合虧損約102.83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633.53百萬港元及827.76百萬港元之情況，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就仲裁結果尋求向法院提出上訴之許可、將與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載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其後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者）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修訂本已獲追溯採用，並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87,530</u>	<u>-</u>	<u>387,530</u>
分部業績	<u>(12,567)</u>	<u>-</u>	<u>(12,5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276)
融資成本			<u>(81,809)</u>
除稅前虧損			<u>(102,8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33,004	–	833,004
分部業績	7,423	(334)	7,0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3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404)
融資成本			(89,661)
除稅前虧損			(34,818)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24,624	18,731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承兌票據	6,395	3,852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	2,643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逾期利息及應付票據）	50,790	64,435
	81,809	89,661

5.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乃指回撥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036	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22	36,8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40	3,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9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375,259	802,851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08	-
	<u>208</u>	<u>-</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2,830)</u>	<u>(34,817)</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7,995</u>	<u>3,667,995</u>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分／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u>162,682</u>	<u>134,200</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u>16,368</u>	<u>16,544</u>
減：呆賬撥備	<u>(794)</u>	<u>(794)</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15,574</u>	<u>15,75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u>178,256</u></u>	<u><u>149,950</u></u>
可收回增值稅項	147,607	148,225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1,091	1,085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b）	18,335	7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359	3,3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97,343</u>	<u>95,138</u>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67,735</u></u>	<u><u>322,780</u></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u>266,198</u></u>	<u><u>324,397</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指一名船舶買家（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延付最後一期應收款項約178,256,000港元（相等於22,850,000美元），該等款項涉及其就八艘需於5.5年內分五期支付及一艘需於4.5年內分四期支付的船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50,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

- (b) 一位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已支付之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3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c) 結餘主要包括保證金保存人保留之資金約82,78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940,000元））。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406	23,62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63,850	126,325
	<u>178,256</u>	<u>149,95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0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u>3,104</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2,208	140,535
應付票據	<u>219,357</u>	<u>339,721</u>
	321,565	480,256
就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作出之退款	352,637	372,338
應付利息	2,111	2,111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523	47,145
付予擔保人之應計擔保費	15,474	12,671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之供款	10,413	9,439
應計承辦費	31,371	27,642
應計政府基金	33,936	33,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33,458</u>	<u>175,579</u>
	<u>1,048,488</u>	<u>1,160,722</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9,579	153,932
31-60日	121,772	124,039
61-90日	4,527	38,168
超過90日	<u>135,687</u>	<u>164,117</u>
	<u>321,565</u>	<u>480,256</u>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從事經營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內，中國造船市場仍受累於產能過剩、新訂單不足、新造船價格之持續下跌及人民幣升值。

受造船市場低迷之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833.00百萬港元減少53.48%至387.53百萬港元，而毛利由30.15百萬港元減少至12.2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由17.25百萬港元減少至5.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43.36百萬港元減少至37.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嚴格成本控制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89.66百萬港元減少8.76%至8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取融資之成本減少所致。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2.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4.82百萬港元）。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32%，主要由於收益及利潤率下降以及並無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所致。

造船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分部產生約387.53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833.00百萬港元減少約53.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訂單之工程因船東仍在向其銀行尋求財務支持而尚未展開所致。由於船廠並未滿負荷營運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造船分部之利潤率亦出現下降。造船分部錄得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前）1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7.4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一名債務人延遲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造成緊張。然而，該債務人仍有船舶在本集團建造。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採取若干措施及與債務人進行磋商以收回尚未償還之餘款。為應對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如裁減工人數量。

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向船東交付兩艘重吊船，亦與德國船舶買家簽署建造四艘重吊船（並可另建四艘）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艘重吊船及一艘多用途船舶之訂單。於二零一二年簽署之建造六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將於船東自其銀行取得財務支持後生效。此外，新簽署之八艘重吊船合約將於若干程序（如發出退款擔保）完成後生效。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時正在磋商若干新訂單。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業務已暫停營業，而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股本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21.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30百萬港元），其中183.76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45百萬港元）；662.34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0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百萬港元）；約73.75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承兌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1百萬港元）；約299.99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款21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5百萬港元）、存貨28.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21.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96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34.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14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47.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其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獲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01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訴訟及仲裁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有關就取消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合約之按金退還之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船廠已收到倫敦仲裁審裁處（「審裁處」）作出之裁決（「裁決」），當中船廠須(i)退還分期付款合共35,370,000美元（約274,47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利息為數3,198,649美元（約24,82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退還日期止按每日費率1,552.35美元（約12,046港元）應計之利息（統稱「利息」）。審裁處保留對所有費用（包括雙方之費用及審裁處之費用）（統稱「法律費用」）問題進行聆訊之權利。船廠並不滿意裁決之結果，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法院尋求上訴許可。申請結果尚未作出決定。

鑑於作為船廠履行造船合約之擔保，兩間中國主要銀行（「原擔保人」）已依賴若干最終擔保人（「最終擔保人」）提供之若干企業擔保向Algoma提供退款擔保（涵蓋已付之分期付款款項）。將由船廠退還之分期付款將由原擔保人根據退款擔保悉數支付，原擔保人可就上述退款向船廠及／或最終擔保人作出追索，而最終擔保人有權就所支付之退款要求船廠向彼等作出補償。船廠計劃透過獲取銀行融資之方式以償付分期付款、利息及法律費用，並抵銷最終擔保人及一間銀行預扣之按金。由於有關仲裁程序之負債已於本公司之過往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入賬。因此，董事會認為，除裁決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狀況產生壓力外，裁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悉數反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歸還涉及仲裁船舶之造船合約之造船本金付款（有關詳情請參見訴訟及仲裁一節），以及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之直至結算日期之本金付款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金付款、費用及應計利息合共約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列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造船行業之形勢仍非常嚴峻，但似乎已觸底。新造船價格進一步下跌之空間有限，並有跡象顯示新訂單可能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有關支持中國造船行業之三年計劃。該政策促使地方政府支持造船廠進行創新，發展高端產品，推動金融機構支持造船行業，嚴格控制新產能，鼓勵業內併購及資源整合。此將對中國之造船廠產生積極作用，繼而推動本集團之發展。目前，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積極尋求爭取新訂單之機遇。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

董事將謹慎地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並將持續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使本集團可及時把握隨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